

##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9,745,800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驳回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2023 年 7 月 28 日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内 2921 民初 116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通知，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本案原告，以下简称“韩锦公司”）因合同纠纷对公司（本案被告）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案被告）提起诉讼。

2023 年 1 月 5 日本案开庭审理。2023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内 2921 民初 1311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一审裁定驳回原告韩锦公司的起诉。

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韩锦公司请求依法撤销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（2022）内 2921 民初 1311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将本案发回重审。

2023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内 29 民终 13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

人民法院（2022）内 2921 民初 1311 号之四民事裁定；本案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、2022 年 11 月 30 日、2023 年 2 月 22 日、2023 年 3 月 2 日、2023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1、2022-039、2023-005、2023-006、2023-009。

## **二、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**

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（2023）内 2921 民初 116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中认为，韩锦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90,529 元，由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次诉讼判决驳回韩锦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